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張雯婷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sinyal019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3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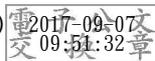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3715ABB\_ATTCH3.pdf、0203715ABB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371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

\*1060203715\*